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水资源费及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水资源费调整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南府复[2009]842 号）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批复》（南府复[2009]885 号）。

根据粤价[2009]62 号文精神，我司水资源费征收综合标准从 0.022 元/立方米调升至 0.12 元/立方米。2009 年 4 月至 12 月，我司按该标准比按原标准增加缴纳的水资源费为 2402 万元。根据南府复[2009]842 号文，从 2009 年 4 月 1 [illegible] 粤价[2009]62 姑访

2.35 元/立方米；罗村：居民用水 1.7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 2.20 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 2.70 元/立方米。以上价格为最高终端零售价，允许在执行时根据原来价格水平适当下浮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前后对比如下（单位：元/立方米）：

类别	统一合并为“非居民用水”